扬州江都精准发力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今年5月，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例行执法检查时，发现乔梓农资门市部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后因情形轻微，符合《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适用情形，该局责令其限期整改。

这是今年5月12日《关于在扬州市范围内实施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正式施行以来，扬州市开出的乡镇综合执法“免罚”第一单。

近年来，江都区密织法律之网、强化法治之力，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确保企业“引进来、留得住、办得好”，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人性化执法包容“无心之失”

为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江都区司法局结合《2022年度扬州市江都区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任务清单》，聚焦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大力推行包容审慎监管，组织各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编制工作，全区13个乡镇、19家部门制定并公示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三张清单”。

在清单实施过程中，江都区综合运用指导、建议、提醒、劝告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引导和促使行政相对人自觉纠正违法行为，实现行政执法效果最大化。同时，对触及安全底线、生态环境保护红线、食品安全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及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等领域的违法行为，坚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截至今年9月底，江都区共办理不予处罚案件89件、从轻处罚案件632件、减轻处罚案件1086件，累计为市场主体减免罚金1182万元。

为避免基层行政执法过程中出现“任意执法、随意裁量”等情形，江都区司法局印发《扬州市江都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细则》和《关于规范行使江都区赋予镇人民政府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通知》，为全面推行轻罚免罚清单机制提供制度保障。同时，联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多个部门，加强执法人员培训，解读免罚清单内容和实施要求，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活动；通过完善信息化办案系统、固化工作流程等一系列措施，指导、监督基层行政执法单位和执法人员严格实施免罚清单。

“菜单式”普法让服务更精准

“多亏了你们，现在我终于能动工了，真是解了我的燃眉之急。”近日，某工程项目施工方负责人向扬州市江都公证处工作人员连连道谢。

据了解，江都公证处充分发挥公证在防范风险、预防和减少诉讼、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职能作用，组织工作人员赴泰州市姜堰区，用时3天，为江都某保险公司承保工程项目涉及的第一批次73户居民房屋进行“防灾减损+房屋保全证据”公证，努力做到“施工方放心、群众安心、保险公司舒心”。

近年来，江都区司法局坚持“知企所盼、问企所需、帮企所难”，不断延伸服务触角，努力打通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为经济添动力增活力。

今年6月，江都区司法局法律服务产业集群工作站、法律援助工作站正式入驻江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271家企业将在“家门口”享受到高效便捷、“零距离”的法律服务。工作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整合法律服务资源，集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公证服务、法治宣传、人民调解等功能于一体，为不同产业链配备专业化法律顾问团队，为企业提供驻点式法律服务。

目前，江都区共建立镇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3个、村级司法服务站330个、法律援助工作站29个、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室12个。各站(室)通过“产业链+法律服务”的形式，为不同产业提供“菜单式”“个性化”服务，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

据统计，今年以来，江都区司法局组织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与镇级商会结对，开展企业法治体检500余次，办理涉企经济案件100余件，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近1亿元；为企业免费办理不可抗力公证200件，避免经济损失7000余万元；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编制42项证明事项，纳入告知承诺制实施清单，办结两万件；开展涉企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16次，化解各类涉企矛盾纠纷137起，帮助企业挽回经济损失近2000万元。

以案促改发展环境再优化

江都区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纠正错误和不当行政行为的作用，充分释放行政执法温情善意，持续营造宽松和谐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2020年，该区以“办结一案、规范一片”为目标，在全市率先出台《行政败诉案件过错责任认定与追究办法》，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监督职能，有效减少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证据不足、程序违法和法律适用错误等情形发生，全力保障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行政机关要把行政复议案件作为发现问题的途径和提高依法行政能力、科学管理水平的良机。通过找准问题根源、纠正过错行为、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过错责任，避免小过错发展成大问题，给市场主体吃下一颗定心丸。”据江都区司法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该局对每一件行政复议败诉案件进行过错调查，深挖问题根源；区监察委员会负责认定败诉过错责任，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数据显示，2019年至2021年，江都区行政案件败诉率由12.35%下降至7.52%，败诉率下降幅度明显，依法行政能力显著提高。

赵丹

成都着力打造公民法治素养提升样板

今年7月，四川省成都市出台《成都市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试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提出，要构筑“公民法治素养提升四大行动”工作模式，在全市开展一系列形式新颖、具有针对性和时效性的法治宣传活动，着力打造公民法治素养提升“成都样板”。

创新普法模式 构建评估体系

“成都市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试点时间为今年6月至2024年6月，为期两年。试点期间，我们将积极创新公民法治素养提升工作理念和工作方法，明确法治素养的主体、对象、内容、过程、结果，坚持评建结合，着力打造‘事前事中事后评估闭环’。”成都市司法局有关负责人介绍道。

据了解，《方案》明确公民法治素养的基本内涵，从提高社会大众对法律知识“学思用贯通，知信行合一”的意识和能力着手，构建公民法治素养评估指标体系；从法治意识、法治认知、法治思维、法治运用、法治信仰5个维度出发，挖掘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4个方面评测内容及与之对应的N项具体指标。

此外，成都市司法局委托第三方社会组织，成立百名公民法治素养观察员队伍，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分析+实地走访调研+全媒体问卷分析”开展全方位观察，探索“互联网+社会力量+普法效果评估”的普法工作新模式。2023年底，成都市司法局将在国家机关、村(社区)、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及各类社会组织广泛设立观测点，对市民法治素养提升工作进行观测和研判，及时总结试点工作好经验好做法。

实施“四大行动” 推进精准普法

《方案》针对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村(社区)人员、企业(单位)人员四类重点人群实施“四大行动”，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

实施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提能”行动。依托“蓉城先锋·党员e家”平台，开设多门法治课程，累计收看人数达120.3万人次；开展市直机关党员干部线上学法暨民法典学考知识竞赛活动，吸引约10万人次参加；开展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工作，截至目前，全市学法总人数达9万人，实现部门、区县全覆盖。

实施青少年“学法筑基”行动。开展法治副校长“提标赋能”行动、青少年“法育未来”行动，印发《成都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兼职法治副校长和法治辅导员工作机制》，实现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法律顾问全覆盖；做优“高校法治声音联盟”，依托校园广播站建立普法宣传阵地，每年向各大高校输出校园创业、实习就业等高品质普法节目300余期。

实施村(社区)人员“识法明理”行动。建立“社区法律之家”为主阵地、“一村一法律顾问”为主力军、培育N名“法律明白人”的“1+1+N”工作模式，提供法治宣传、法律咨询、评理说事等各类法律服务，服务群众两万余人次。

实施企业(单位)人员“守法聚力”行动。综合运用说服教育、指导约谈等方式，推进包容审慎柔性执法，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打造食品安全互动体验站26个，开展普法宣传活动465场次，发放宣传手册10万余份，覆盖群众42万余人次。

打造智慧应用 实现普法“零障碍”

成都市司法局积极整合全市普法资源，努力为群众提供多元化、便捷化、精准化学法路径，着力构建融合发展的智慧普法新格局。

2020年，成都市创新打造全国首个“云学法·云普法+”智慧普法平台，市民既可以在线上通过微信小程序或扫描二维码进入，也可以在线下通过天猫精灵、互动触摸屏幕、智能机器人等学习法律知识。

“云学法·云普法+”智慧普法平台以“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为技术支撑，以《998法治大讲堂》2600余期专题普法节目音频为核心，集纳2100余件视频、图文、游戏等普法产品，成为全省数量最多、题材最广泛、释法最权威的法治产品素材库和市民口袋里的“法治有声书”。

此外，成都市积极推进“云学法·云普法+”普适性应用，逐步在社区投放法律机器人，向院落、军营、学校赠送天猫精灵，在地标性建筑、群众生活广场等地安置扫码桩，在楼宇、楼栋张贴扫码海报，努力实现“零障碍”普法目标。

据统计，截至目前，成都市已建成的2950个村(社区)法律之家、102个法治主题街区、1.2万个法治文化场景均已实现“云学法·云普法+”二维码、宣传板全覆盖；已有1200余万人次登录使用“云学法·云普法+”智慧普法平台，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6300余人次。

蔡庆章

张家口税务部门落实落细退税减税政策

本报讯 “留抵退税款到账有速度，‘一对一’退税辅导有温度，制造业政策扶持有力度，为公司重点项目建设再次注入强心剂。”近日，蔚县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向当地税务部门工作人员表示感谢。

为快、准、稳、好落实落细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等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今年以来，河北省张家口市税务部门积极做好政策宣传辅导工作，确保税惠红利应享尽享、应享快享。

蔚县税务局依托税收大数据平台，建立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录，通过发送短信提醒、举办专题讲座等方式，向企业解读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及办税操作指南，为应享未享的企业提供“一对一”个性化辅导。

阳原县税务局成立工作专班，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税费优惠享受情况进行全面摸底，综合考虑企业发展前景等多方面因素，选取重点培育对象进行定向辅导，持续激发企业发展活力和创新动力。

下花园区税务局深入推进精细服务，组织税务工作人员深入企业实地走访，问计问需。同时，建立线上税企微信交流群，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制定有针对性的宣传辅导方案；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企业在政策落实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坚持问题导向，主动提供政策解读、办税指引、操作说明等辅导，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税收优惠政策。

怀来县税务局强化组织领导，部署退税减税工作，将其纳入局党委议事日程，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对县域有投资意愿的企业建立台账，定期开展走访调研、政策宣传、业务辅导活动。同时，将政策培训资料、相关问题解决方案等任务落实到具体岗位，层层落实责任；依托“纳税人学堂”，举办政策培训班，对纳税人进行行业性税收业务辅导；对办税大厅窗口人员进行政策培训，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确保一线人员“懂政策、会操作、能辅导”。

接下来，张家口市税务部门将坚持“退税减税工作开展到哪里，监督工作就延伸到哪里”，进一步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对标对表抓落实，加强预审辅导，建强审核团队，规范审核流程，改进审核方法，确保退税减税政策精准实施、落地见效。

石晓明

连云港徐圩新区加强信访隐患排查化解

本报讯 今年以来，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信访部门坚持“抓重点工作、抓关键环节”，持续加大信访隐患排查化解力度，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该区对辖区可能存在的信访隐患进行“地毯式、拉网式、滚动式”摸排，逐一建立工作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将信访工作融入基层网格治理，及时上报矛盾纠纷和苗头性隐患；用好信息员、网格员和人民调解员队伍，加强信访隐患常态化排查分析和预报预警，做到矛盾隐患“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置”。

重点抓好网上信访、重复信访治理、信访积案化解等各项工作，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信访事项，按照“谁决策、谁评估、谁负责”原则，开展风险评估工作；对拟决策事项，广泛征求意见，进行分析预测、充分论证和等级评估，强化督查问效，努力从源头预防和减少信访问题发生。

聚焦疑难复杂信访问题，压实领导牵头、属地管理、部门主管责任，常态化开展领导干部接访下访活动，带头访民情、解民忧，推动信访积案化解；聚焦涉及多部门的信访隐患，充分发挥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综合协调、组织推动、督导落实等职能作用，积极整合人民调解员、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专业力量，确保矛盾纠纷第一时间受理、调处、会办和答复，努力实现群众“最多访一次”。

侍伟

昆明两地开展送法进企业进社区活动

本报讯 为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为企业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连日来，云南省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工商联在辖区开展普法宣传进企业活动。活动期间，工作人员通过发放宣传手册、悬挂宣传横幅等方式，详细讲解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等税收优惠政策，在线演示退税操作流程，确保税惠红利应享尽享，进一步激活企业发展动能，提振市场主体发展信心。同时，举办企业合规经营讲座，围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的概念、合规有效性审查、如何有效防范法律风险等方面进行重点讲解，引导企业增强合规意识，营造合规文化氛围。

近日，安宁市太平新城街道太平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开展以“律师说法进社区，法律知识入人心”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活动现场，社区法律顾问与居民面对面交谈，重点讲解民法典、法律援助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规定。同时，结合相关案例“以案说法”，耐心解答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引导大家加强法律知识学习，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习惯。此外，社区工作人员还通过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手册、张贴宣传海报等多种方式，详细讲解防范养老诈骗和电信网络诈骗相关知识，进一步提高社区居民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

曹霞 杨武

佛冈推动各镇禁毒工作深入开展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禁毒办在辖区各镇召开禁毒工作会议，听取各镇禁毒工作情况汇报。会上，县禁毒办对各镇下一步禁毒工作提出三点要求。一要加强吸毒人员风险评估和排查工作，加大吸毒人员毛发毒品检测力度，最大限度避免吸毒人员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二要做好毒品预防教育工作，积极创新禁毒宣传方式，推动形成“禁绝毒品、人人有责”的良好局面，不断提高群众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三要定期开展易涉毒重点场所、重点部位清查行动，全力筑牢禁毒防线。

郭生富

关岭多措并举做好禁种铲毒工作

本报讯 为实现辖区毒品原植物零种植、零产量工作目标，今年以来，贵州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采取多项措施，切实做好禁种铲毒工作。一是开展禁种铲毒宣传活动，举办禁毒知识培训班，营造“种毒必铲、责任必究”的浓厚氛围。二是抓住毒品原植物出苗、开花和收获关键节点，开展禁种铲毒踏查活动，确保“不漏一户、不留一株”。三是坚持“严查毒品来源、严治毒品滥用”，加大涉毒违法犯罪打击力度。截至目前，共铲除毒品原植物769株，侦办涉毒刑事案件2起、行政案件10起。

田雨

长沙天心“四转变”提升信访工作质效

本报讯 今年以来，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坚持“听民声、解难题、办实事”，不断提升信访工作质效。一是变群众上访为干部下访，采取重点约访、带案下访等形式，听诉求、定方案。二是变被动处理为主动介入，建立“日摸底、周排查、月通报”制度，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信访问题。三是变“单独作战”为多方联动，发挥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能作用，压实属地和部门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四是变案结事了为事心双解，坚持“摸清实情、精准施策”，用心用情解开矛盾事结、疏通群众心结。

韩宇

珠海白蕉镇毒品预防教育进市场

本报讯 为进一步扩大禁毒宣传覆盖面，营造全民关心支持、积极参与禁毒工作的浓厚氛围，连日来，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禁毒办组织禁毒社工和禁毒志愿者，在白蕉镇新城市场开展以“禁毒宣传进市场，你我齐助力”为主题的毒品预防教育活动。活动中，工作人员针对群众辨别毒品能力弱、容易受到毒品侵袭等特点，通过展示仿真毒品模型等方式，向群众普及禁毒知识，传播无毒生活理念。同时，倡导群众关注“中国禁毒”“广东禁毒”微信公众号，学习了解更多禁毒知识。

张晓岚

惠州沥林镇加强第二类精神药品监管

本报讯 为加强精神药品监督管理，近日，广东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沥林镇禁毒工作组联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沥林市场监督管理所、镇卫生院等单位，开展第二类精神药品专项检查。其间，工作人员仔细查看台账，检查各诊所和药店是否通过正规渠道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同时，详细讲解药品管理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毒品的严重危害；要求诊所、药店负责人落实从业人员禁毒培训制度，确保第二类精神药品合法、安全、合理使用。

黄拥华

国网阜城县供电公司助企高效用电

本报讯 近日，国网阜城县供电公司开展“递进式”走访活动，及时解决企业用电问题，满足企业用电需求。一是协助企业确定科学的用能方式、配变容量，确保项目高效用电。二是与小微企业建立“点对点”对接机制，对企业电能质量、用电可靠性进行综合评价，降低用电成本。三是对新建项目提供“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简化小微企业办理用电手续及流程，实现用电服务“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截至目前，共走访企业325家，收集解决客户诉求89件，排查安全隐患25处。

付亚倩

公 告

孙凤丽、高长生、赵潇、于永建、王治国、郑如意、雷夏、李锐等八人：鉴于你们未履行任何请假手续擅自脱离工作岗位，严重违反单位规章制度，依据相关法律和单位规定，已与你们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关系)。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0日内请你们回单位办理相关手续，逾期责任自负。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长庆油田公司第三采油厂
2022年11月9日

人民法院公告

2022年11月9日

王利芝：本院受理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191知民初14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一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原告“超能”商标专用权的侵权产品，被告二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犯原告“超能”商标专用权的侵权产品，销毁库存等；2.被告承担侵权责任，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和为制止被告侵权行为支付的合理费用55000元；3.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法治日报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公告刊登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及答辩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纪玉佩：本院受理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诉你，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191知民初25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一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7607317号“超能”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被告二将海特APP中的侵权产品链接删除；3.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5万元；4.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法治日报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公告刊登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及答辩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赵书堂：本院受理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191知民初14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停止侵害原告商标权的行为，具体包括停止销售侵权产品、停止许诺销售侵权产品、销毁库存等；2.被告承担侵权责任，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和为制止被告侵权行为支付的合理费用55000元；3.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法治日报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公告刊登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及答辩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王金刚：原告张曼丽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判决如下：一、准许原告张曼丽与被告王金刚离婚。二、长子王蔚赵、长女王若晴均由原告张曼丽抚养，抚养费由原告自行承担。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张曼丽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张伊繁：本院受理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191知民初4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一停止侵犯原告“超能”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判令被告二将拼多多app中的侵权链接删除；3.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8万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法治日报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公告刊登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及答辩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李海超：原告马万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判决如下：被告李海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马万达借款本金5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由被告李海超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颜秀玲、王子升、徐谋芳：原告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陵支行诉你与被告杜祥祥、徐静、徐爱溪、颜英、徐远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判决如下：一、被告杜祥祥偿还原告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陵支行借款本金1197500元及利息34342.86元(利息计算至2021年6月10日。自2021年6月11日起，至实际给付止，以借款本金11975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7875%计算)。二、被告徐静、徐爱溪、颜英、徐远溪、颜秀玲、王子升，徐谋芳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第一、二项，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如通过兰陵县人民法院履行，请汇入兰陵县人民法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陵东城支行账户206516686322，并注明案号及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578元，由被告杜祥祥、徐静、徐爱溪、颜英、徐远溪、颜秀玲、王子升、徐谋芳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成克利：原告四川利波家私有限公司诉你及李文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1002民初26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杨超：原告饶中广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1025民初19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杨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饶中广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房屋容付款142959元及代偿款50647.13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资中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2年8月19日受理申请人**嘉兴市乾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签发的票号0010004131721700，申请人嘉兴市乾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金额10000元，出票日期2022年7月19日，收款人浙江海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未背书的银行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2年11月7日作出(2022)浙0402民催13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张士利：原告周者健与你健康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02民初4629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陈世明：原告嘉兴嘉实置业有限公司与你物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02民初1773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南湖长新能锅炉设备有限公司、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正平技术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秀洲支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88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孙建富：原告姚亚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丰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潘中垂：原告张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丰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郭会锋、蔡承力、嘉兴希牛农业有限公司：原告方振刚与你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02民初653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水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朱墙龙：原告刘丹铃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02民初603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水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彭均堂、钟楼区凌家塘市场小三果品批发部、陈倩：原告邓配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02民初603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嘉兴康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原告李季达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02民初39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2)粤0606民特01号 本院于2022年9月29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李洪光申请宣告自然人李崇德死亡一案。下落不明人李崇德，男，1965年12月10日出生，住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申请人李崇光称，申请人李崇光系下落不明人李崇德的弟弟，李崇德于2007年4月22日离家后下落不明，经多方寻找，至今一直没有音讯。下落不明人李崇德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李崇德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李崇德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李崇德情况向本院报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作出宣告死亡判决。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宋国平：原告张其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2022)川0311民初219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送达后15日。定于2022年12月26日15时在永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缺席裁判。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

明利、明祥彬：原告自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司山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2)川0311民初209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送达后15日。定于2022年12月27日9时30分在永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缺席裁判。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

邓利安、毛婷婷：原告朱德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川0311民初1920号】，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及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易转普通)、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送达后15日。定于2022年12月26日14时30分在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缺席裁判。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

范道成：原告王永平诉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2022)川0311民初2299号】，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及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易转普通)、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送达后15日。定于2022年12月19日14时30分在第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缺席审判。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

周口市博瑞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原告李永福诉你、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不服判决，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1602民初3045号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蒋艳：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开庭，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朱皇城：本院受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开庭，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李小科：本院受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开庭，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杨青：本院受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开庭，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管正香：本院受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开庭，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闫建党：本院受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开庭，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鞠晓亮：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开庭，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杨实现：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开庭，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刘国洋、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景祥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与你们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证据材料、简转普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十五日。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日恒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苏州鼎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简转普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